附件

合山市司法局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（县级）

（公共法律服务领域）

单位：合山市司法局

| **序号** | **公开事项** | **公开内容****（要素）** | **公开****主体** | **公开依据** | **公开****时限** | **公开渠道和载体** | **公开对象** | **公开方式** | **公开****层级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事项** | **二级事项** | **全社会** | **特定****群众** | **主动** | **依申请公开** |
| 1 | 法治宣传教育 |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| 法律法规资讯；普法动态资讯等 | 合山市司法局 | 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转发<中央宣传部、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（2016－2020年）>》、各省“七五”普法规划 |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| ■政府网站 ■两微一端 ■公开查阅点 ■入户/现场 ■政务服务中心■其他法律服务网■纸质媒体 ■宣传册 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 县（市、区） |
| 2 | 法治宣传教育 |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|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；法治文化作品、产品 | 合山市司法局 | 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转发<中央宣传部、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（2016－2020年）>》、各省“七五”普法规划 |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| ■政府网站 ■两微一端 ■公开查阅点■入户/现场 ■政务服务中心■其他法律服务网■纸质媒体■宣传册 | √ |  | √ |  | 县（市、区） |
| 3 | 法治宣传教育 | 对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| 评选表彰通知；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（空白表）；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；表彰决定 | 合山市司法局 | 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转发<中央宣传部、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（2016－2020年）>》、各省“七五”普法规划 |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| ■政府网站 ■两微一端 ■公开查阅点 ■政务服务中心■其他法律服务网■纸质媒体 | √ |  | √ |  | 县（市、区） |
| 4 | 律师 |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业务行为的处罚 | 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书 | 合山市司法局 | 《律师法》 |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| ■政府网站  | √ |  | √ |  | 县（市、区） |
| 5 | 公证 | 公证员一般任职执业审核、考核任职执业审核 | 审查（考核）意见 | 合山市司法局 | 《公证法》、《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》 |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| ■精准推送  |  | 申请人 | √ |  | 县（市、区） |
| 6 | 法律援助 | 法律援助服务 | 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书；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书；指派通知书 | 合山市司法局 | 《法律援助条例》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》 |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| ■精准推送 |  | 法律援助申请人、受指派的律师事务所或其他组织等 | √ |  | 县（市、区） |
| 7 | 法律援助 | 法律援助办案人员办案补贴的审核发放 | 案件补贴审核发放表 | 合山市司法局 | 《法律援助条例》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》 |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| ■精准推送  |  | 申请人 |  |  | 县（市、区） |
| 8 | 法律援助 | 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援助决定异议的审查 | 处理决定书 | 合山市司法局 | 《法律援助条例》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》 |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| ■精准推送 |  | 申请人 |  |  | 县（市、区） |
| 9 | 法律援助 |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| 评选表彰通知；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（空白表）；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；表彰决定 | 合山市司法局 | 《法律援助条例》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》 |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| ■政府网站 ■两微一端 ■公开查阅点  | √ |  | √ |  | 县（市、区） |
| 10 | 法律援助 | 对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，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、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、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或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处罚 | 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书 | 合山市司法局 | 《法律援助条例》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》 |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| ■政府网站   | √ |  | √ |  | 县（市、区） |
| 11 | 基层法律服务 |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许可 | 不予受理通知书 | 合山市司法局 | 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》 |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| ■精准推送  |  | 申请人 | √ |  | 县（市、区） |
| 12 | 基层法律服务 |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| 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书 | 合山市司法局 | 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、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》 |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| ■政府网站  | √ |  | √ |  | 县（市、区） |
| 13 | 基层法律服务 |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| 评选表彰通知；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（空白表）；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；表彰决定 | 合山市司法局 | 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、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》 |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| ■政府网站 ■两微一端 ■公开查阅点  | √ |  | √ |  | 县（市、区） |
| 14 | 法律查询服务 | 法律法规和案例检索服务 | 法律法规库网址或链接；典型案例库网址或链接 | 合山市司法局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| ■公开查阅点 ■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 县（市、区） |
| 15 | 法律查询服务 | 法律服务机构、人员信息查询服务 | 辖区内的律师、公证、基层法律服务、司法鉴定、仲裁、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有关基本信息、从业信息和信用信息等 | 合山市司法局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| ■公开查阅点 ■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 县（市、区） |
| 16 | 法律咨询服务 |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、热线平台、网络平台咨询服务 |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、热线、网络平台法律咨询服务指南 | 合山市司法局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| ■公开查阅点 ■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 县（市、区） |
| 17 |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|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、热线、网络平台信息 |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相关规划；公共法律服务中心、工作站具体地址；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号码；中国法律服务网和各省级法律服务网网址；三大平台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及服务指南 | 合山市司法局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| ■公开查阅点 ■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 县（市、区） |

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（乡级）

（公共法律服务领域）

 单位： 合山市司法局

| **序号** | **公开事项** | **公开内容****（要素）** | **公开****主体** | **公开依据** | **公开****时限** | **公开渠道和载体** | **公开对象** | **公开方式** | **公开****层级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事项** | **二级事项** | **全社会** | **特定****群众** | **主动** | **依申请公开** |
| **1** | 法治宣传教育 |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| 法律法规资讯；普法动态资讯等 | 岭南镇司法所、北泗镇司法所、河里镇司法所 | 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转发<中央宣传部、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（2016－2020年）>》、各省“七五”普法规划 |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| ■公开查阅点 ■宣传册 ■入户/现场  | √ |  | √ |  | **乡级** |
| **2** | 法治宣传教育 |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|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；法治文化作品、产品 | 岭南镇司法所、北泗镇司法所、河里镇司法所 | 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转发<中央宣传部、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（2016－2020年）>》、各省“七五”普法规划 |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| ■公开查阅点■宣传册■入户/现场  | √ |  | √ |  | **乡级** |
| 3 | 法律查询服务 | 法律法规和案例检索服务 | 法律法规库网址或链接；典型案例库网址或链接 | 岭南镇司法所、北泗镇司法所、河里镇司法所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| ■公开查阅点 ■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| √ |  | √ |  | 乡级 |
| 4 | 法律查询服务 | 法律服务机构、人员信息查询服务 | 辖区内的律师、公证、基层法律服务、司法鉴定、仲裁、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有关基本信息、从业信息和信用信息等 | 岭南镇司法所、北泗镇司法所、河里镇司法所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| ■公开查阅点 ■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| √ |  | √ |  | 乡级 |
| 5 | 法律咨询服务 |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、热线平台、网络平台咨询服务 |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、热线、网络平台法律咨询服务指南 | 岭南镇司法所、北泗镇司法所、河里镇司法所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|  ■公开查阅点 ■公共法律服务站 | √ |  | √ |  | 乡级 |
| 6 |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|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、热线、网络平台信息 |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相关规划；公共法律服务中心、工作站具体地址；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号码；中国法律服务网和各省级法律服务网网址；三大平台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及服务指南 | 岭南镇司法所、北泗镇司法所、河里镇司法所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|  ■公开查阅点 ■公共法律服务站 | √ |  | √ |  | 乡级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（村级）

（公共法律服务领域）

 单位：合山市司法局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公开事项** | **公开内容（要素）** | **公开渠道和载体** | **公开对象** | **公开****层级** |
| **全社会** | **特定群众** |
| **1** |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| 法律法规资讯；普法动态资讯等 | ☑公告栏☑宣传册☑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村（社区） |
| **2** |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|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；法治文化作品、产品 | ☑公告栏☑宣传册☑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村（社区） |
| 3 |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、热线平台、网络平台咨询服务 |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、热线、网络平台法律咨询服务指南 | ☑公告栏☑宣传册☑入户/现场  | √ | 　 | 村（社区） |

注意：公开事项只填二级事项。